

第 1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把立法机关和州长办公室持有的大部分记录，纳入《马萨诸塞州公共记录法》（Massachusetts Public Records Law）的公共记录范畴。该拟议法律将豁免与公共政策制定相关的文件，以及立法者与其选民之间的通信——前提是这些通信与选民请求协助获得政府提供的福利或服务，或与政府机构打交道合理相关。

投赞成票将把立法机关和州长办公室持有的大部分记录，纳入《马萨诸塞州公共记录法》的公共记录范畴。

投反对票不会对《马萨诸塞州公共记录法》作任何修改。

第 2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明确规定，公共法律顾问服务委员会（“CPCS”）的雇员有权与其雇主进行集体谈判。该法律还要求 CPCS 在签订集体谈判协议后，向州长申请为该协议提供资金所需的拨款。

投赞成票将明确规定，公共法律顾问服务委员会雇员可以组建工会，与其雇主进行集体谈判。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公共法律顾问服务委员会雇员劳动关系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3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取消州选举中的政党初选，转而建立一种单一的全党派初选制度：所有候选人，无论其党派归属如何，都将列在同一张选票上，选民可以投票给选票上的任何候选人。在初选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将进入大选选票。

该拟议法律将要求州长和副州长候选人在初选中联合参选并联合列在选票上。

该拟议法律将规定，任何团体如果在州初选中其任何全州公职候选人获得至少 3% 的选票，即可获得政党地位。

投赞成票将取消州选举中各自分开的政党初选，并要求举行单一初选：所有候选人都出现在同一张选票上，选民可以投票给任何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将进入大选。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初选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4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允许符合资格的个人在选举日当天登记投票或更新其选民登记地址。

符合投票资格的个人可以在选举日当天，于投票时间内前往其居住地所在选区的投票站，出示居住证明并签署书面宣誓书，以登记投票。居住证明可以是有效的带照片身份证件，也可以是显示个人姓名及其居住地址的文件，例如当前的公用事业账单、银行对账单、政府支票、住宅租约、无线电话账单、工资单、当前学生费用账单或其他高中以上院校文件，或另一份政府文件或信函。书面宣誓书将要求该个人证明其为美国公民、年满 18 岁、未被法律禁止投票，且未曾/也不会同一选举中的其他地方投票。宣誓书将要求该个人确认，提供虚假信息属于重罪，可处以不超过 5 年监禁或不超过 \$10,000 美元罚款，或两者并罚。

如果个人无法出示居住证明，则将予以允许投临时选票；只有在个人于以下时限之前返回并提供所需信息时，该临时选票才会被计入：市政选举投票结束前；州初选后两天内；或州选举后六天内。

在选举日当天登记投票的个人，不仅登记参加当天举行的选举，也登记参加日后的选举。

已登记投票的个人不能在选举日当天更改其政党归属。

该拟议法律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投赞成票将允许符合资格的公民在选举日当天在其投票站登记投票或更新其选民登记地址。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选民登记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5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改变州政府在某一年度可征收收入的上限。该提案将把州政府在某一年的收入上限，限定为前一年州政府收入净额，加上按马萨诸塞州最近三年工资和薪金平均增长率计算的增幅。如果州政府在某一年度征收的收入超过该上限，超出部分将在下一年度退还纳税人。该拟议法在计算收入上限以及判断州政府收入是否超过上限时，将把对超过 100 万美元收入征收的附加税所产生的全部收入计算在内。

该拟议法律的各项条款均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该拟议法律声明，如果其任何部分被宣布无效，其余部分仍将继续有效。

投赞成票将改变州政府收入征收上限，将其与前一年度征收额加上工资和薪金平均增长挂钩，并规定对超过该上限的收入予以退还。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州政府收入征收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6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设立一个全民自然基金”（Nature for All Fund），在立法机关拨款的前提下，该基金在其运作第一年将获得州政府对体育用品、休闲车辆和高尔夫球场的销售和使用所征收税款的 50%。2028 年 7 月 1 日之后，“全民自然基金”将开始接收州政府对体育用品、休闲车辆和高尔夫球场的销售和使用所征收税款的 100%，但须经立法机关拨

款。“全民自然基金”获得的销售税收入将不包括已转入马萨诸塞湾交通局州和地方供款基金以及学校现代化和重建信托基金的销售税收入。该拟议法律将允许州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将“全民自然基金”中的资金用于自然资源保护。

该拟议法律将允许向“全民自然基金”进行公共和私人捐赠。该拟议法律将阻止州审计长在财政年度结束时转移“全民自然基金”中的盈余资金。该法律还将允许州机构、市政当局、参与自然资源保护的公共慈善机构、部落政府以及其他区域性公共实体从“全民自然基金”获得资金。

自然资源保护将包括保护或恢复土地，以保护饮用水、溪流、河流、湖泊、海岸、农场、森林、开放空间之间的连通性，以及具有原住民文化意义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自然资源保护还将包括公园、步道、绿地或户外休闲场所的创建、改善和管理。

该拟议法律将设立一个由 15 名成员组成的“全民自然委员会”，其中包括五名州政府官员和十名由州长任命的公众成员。该拟议法律将要求这十名公众成员包括来自服务不足社区和原住民群体的代表，以及至少一名在自然资源保护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的人员。该拟议法律将允许州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动用“全民自然基金”中的资金，聘用工作人员来管理该基金。该拟议法律还将要求“全民自然委员会”制定有关“全民自然基金”资金应如何使用的规则，包括有关与环境正义原则保持一致、具有原住民文化意义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获取与恢复、促进经济适用房开发，以及有关支出和债券发行等其他事项的规则。

该拟议法律将要求州能源与环境事务执行办公室向多个州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用于购买或改善位于含有环境正义人口城镇中土地的资金情况。

该拟议法律将于 2027 年 7 月 1 日生效。

投赞成票将设立一个可用于自然资源保护的基金，该基金将获得州政府对体育用品和休闲车辆的销售和使用以及高尔夫球场的使用所征收的部分税款。

投反对票将不会设立这一自然资源保护基金，也不会改变销售税和使用税的支出方式。

第 7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允许在住宅规划区内建造独栋住宅，只要拟建房屋所在土地至少为 5,000 平方英尺，至少有 50 英尺的土地临街、临路或临其所面向的公共通道，并且可接入公共下水道和供水服务。

该拟议法律将允许各市镇对这类独栋住宅的某些方面进行合理监管，包括其高度、与邻近建筑物的距离、开放空间、停车要求，以及是否可以短期出租。该拟议法律还将允许住房与宜居社区执行办公室发布指导意见或法规，以执行该拟议法律。

投赞成票将允许在住宅区内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英尺的地块上建造独栋住宅，但须接受地方对这类住宅某些方面的合理监管。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独栋住宅建造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8 题

由请愿发起的拟议法律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之前参议院或众议院均未进行表决的法律？

摘要

该拟议法律将通过废止马萨诸塞州成人娱乐用途大麻零售合法化、受监管并征税的法律，改变马萨诸塞州可合法持有的大麻种类和数量。该拟议法律还将允许 21 岁及以上的人士持有 1 盎司或以下大麻，其中浓缩物形式的大麻不超过 5 克，并允许向另一名 21 岁及以上人士赠送或转让 1 盎司或以下大麻，其中浓缩物形式的大麻不超过 5 克。该拟议法律还将对持有 1 至 2 盎司大麻的行为处以 \$100 美元民事罚款，并没收大麻。

对于 21 岁及以下认识，该拟议法律将把持有 2 盎司或以下大麻定为民事违法行为，可处以 \$100 美元罚款、没收大麻、完成毒品认知计划和社区服务，并将其违法行为和处罚通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该拟议法律将允许目前持有执照的成人娱乐用途大麻企业以加急方式申请成为持牌医疗大麻药房，并将其剩余的成人娱乐用途大麻库存出售给医疗大麻药房。该拟议法律将保留大麻管制委员会，但修改其职权，使其仅监管医疗大麻市场。

该拟议法律声明，如果其任何部分被宣布无效，其余部分仍将继续有效。

该拟议法律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投赞成票将禁止成人娱乐用途大麻零售合法化、监管和征税，并改变持有大麻的处罚。

投反对票将不对管辖大麻的法律作任何修改。

第 9 题

对现行法律的公民复决

您是否批准以下摘要所述、且众议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 124 票对 33 票通过、参议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 35 票对 5 票通过的法律？

摘要

该法律对马萨诸塞州管辖枪支的法律作出多项修改。

该法律将学校管理人员和持牌医疗保健提供者列为可请求法院签发极端风险保护令的当事方——如果某人对自身或他人构成现实危险，该保护令将要求其交出或放弃其枪支执照、许可证和枪支。该法律还规定，法院在签发禁止骚扰令时，也可命令交出枪支执照、许可证和枪支。

该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和转移无法追踪的“幽灵枪”枪支将受到处罚，并要求除古董和文物以外的所有枪支，包括可随时制成成品的未完成枪身和机匣，都必须有序列号。该法律将私人制造的枪支（如 3D 打印枪支）纳入管辖无法追踪“幽灵枪”枪支的条款之中。

该法律修改枪支执照要求，以：（1）允许地方发照机关在审查携带枪支执照、枪支身份证和枪支销售执照申请时，向州政府索取以往的执照和许可信息，并查阅法院驳回的非自愿心理健康拘禁申请，以及以往的非自愿拘禁记录；（2）要求个人必须年满 21 岁才能拥有半自动步枪或霰弹枪；（3）对第二次未报告枪支丢失或被盗的行为，增加最高六个月监禁的可能性；（4）允许 12 至 15 岁未成年人在父母许可下申请自卫喷雾许可证，15 至 18 岁未成年人可自行申请。

该法律允许地方枪支发照机构将检查枪支经销商的责任移交给州警察。该法律要求地方发照机关参加有关此类检查的全州培训。该法律要求经销商没收已过期或被吊销的执照，并向州政府和地方发照机关报告。

该法律修改“机枪”的定义，将撞火枪托、扳机曲柄、格洛克转换装置和自动阻铁等装置纳入其中，持有和使用这些装置将受到处罚。该法律扩大“消音器”的定义，将用于制造消音器的部件也包括在内。

该法律阐明如何判定某支枪是否为攻击型武器，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个人可以继续持有其已拥有的攻击型武器和大容量供弹装置。

该法律要求州枪支管制咨询委员会和州公共安全与保卫部长审查并更新被禁止的攻击型枪支、已批准枪支以及已批准用于射击比赛的枪支名录。

该法律阐明在机动车和全地形车中携带和运输枪支的相关要求。该法律禁止在政府建筑、投票场所和学校携带枪支，但有某些例外。

该法律扩大向州政府提交以及从州政府获取的数据汇编和报告要求，并创建一个可公开访问的匿名汇总枪支数据仪表盘，同时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这些数据。

该法律规定州警察为新申请携带枪支执照或枪支身份证的人提供培训和考试。

该法律设立两个特别立法委员会——一个负责审查暴力预防服务的资金情况，另一个负责研究新兴枪支技术。

该法律将向正在使用的建筑开枪并击中的行为定为犯罪。

投赞成票将保留该法律，该法律加强了对枪支的监管，包括幽灵枪、机枪和攻击型武器。

投反对票将废止该法律。